

债券代码：138746.SH
债券代码：138937.SH
债券代码：115360.SH
债券代码：115640.SH

债券简称：22 绿发 01
债券简称：23 绿发 01
债券简称：23 绿发 02
债券简称：23 绿发 03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统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本报告所指报告期为 2023 年度。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1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6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7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8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9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ree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二、注册文件和规模

2022年11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992号”文注册，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发行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简称：22绿发01，债券代码：138746.SH）。

2023年3月14日，公司完成发行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债券简称：23绿发01，债券代码：138937.SH）。

2023年6月9日，公司完成发行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简称：23绿发02，债券代码：115360.SH）。

2023年8月18日，公司完成发行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简称：23绿发03，债券代码：115640.SH）。

三、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发行并由中信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包括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绿发01）、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绿发01）、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简称：23绿发02）、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 绿发 03）。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22 绿发 01”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绿发 01
债券代码	138746.SH
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23 日
债券余额	2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无
行权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二）“23 绿发 01”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绿发 01
债券代码	138937.SH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4 日
债券余额	3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4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无
行权日	不适用

（三）“23 绿发 02”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绿发 02
债券代码	115360.SH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9 日
债券余额	2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无
行权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四）“23 绿发 03”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3 绿发 03
债券代码	115640.SH
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
债券余额	2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9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无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发行人“22 绿发 01”、“23 绿发 01”、“23 绿发 02”、“23 绿发 03”均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持续监督并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中

信证券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2 绿发 01”、“23 绿发 01”、“23 绿发 02”、“23 绿发 03”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事项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22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22 绿发 01”、“23 绿发 01”、“23 绿发 02”、“23 绿发 03”未出现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2 绿发 01”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23 绿发 01”、“23 绿发 02”、“23 绿发 03”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督促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并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发行人是一家股权多元化中央企业，接受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以“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为使命，以绿色能源、低碳城市、幸福产业和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发展方向，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打造绿色低碳为主业的综合型领军企业，建设世界一流绿色产业投资集团。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发电等业务板块。

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公司 2022-2023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358.52	98.33%	275.84	97.41%	29.97%
其中：房地产	282.31	77.43%	213.57	75.42%	32.19%
新能源	36.22	9.93%	33.78	11.93%	7.22%
物业	8.27	2.27%	7.35	2.60%	12.52%
商业旅游	29.97	8.22%	19.97	7.05%	50.08%
其他	1.75	0.48%	1.17	0.41%	49.57%
2、其他业务小计	6.10	1.67%	7.34	2.59%	-16.89%
合计	364.62	100.00%	283.18	100.00%	28.76%

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64.62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28.76%。报告期内发行人深耕主业，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和营收水平。房地产和新能源业务增长助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提升。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金额为 2,447.23 亿元，同比增长 12.09%；净资产金额为 992.77 亿元，同比下降 0.08%；资产负债率为 59.43%，较 2022 年增加 4.94 个百分点。2022、2023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3.18 亿元和 364.62 亿元，净利润 32.00 亿元、5.9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1.32 亿元、4.6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2 亿元、57.24 亿元。公司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均稳步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升高系主营业务规模扩大产生的资金需求所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好。

表：公司 2022-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447.23	2,183.26	12.09
总负债	1,454.46	1,189.72	22.25
净资产	992.77	993.54	-0.0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2.33	945.30	-0.31
资产负债率 (%)	59.43	54.49	9.07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61.86	56.87	8.77
流动比率	2.27	2.38	-4.62
速动比率	0.74	0.87	-14.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77	301.51	-16.17
营业收入	364.62	283.18	28.76
营业成本	231.86	199.31	16.33
利润总额	20.28	50.23	-59.63
净利润	5.94	32.00	-8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24	-11.55	223.2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	31.32	-85.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74.01	104.51	-2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7.24	43.32	3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18.06	56.56	-83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2.08	-66.93	566.28

注：2022 年数据已经审计调整。

2023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8 亿元、5.94 亿元、14.24 亿元和 4.67 亿元，较相比 2022 年度分别下降 59.63%、81.44%、223.29%和 85.09%，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出售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取得较多投资收益所致，2023 年投资收益减少较多。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57.24 亿元，相比 2022 年度增长 32.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418.06 亿元，相比 2022 年度下降 839.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312.08 亿元，相比 2022 年度增长 566.28%。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多，主要系销售增加所取得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一方面系 2022 年出售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收回投资现金较多，另一方面系 2023 年新疆大基地项目陆续开工建设，产生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投资支出较多；发

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新发行债券、中票，以及取得较多银行借款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992号”文注册，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6月9日、2023年8月18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完成公开发行合计人民币90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绿发01
债券代码	138746.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置换偿还18都城01和19都城01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14.80亿元，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置换18都城01已偿还的本金10亿元、置换19都城01已偿还的本金4.80亿元、偿还子公司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2.40亿元、偿还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全域旅游有限公司银行贷款2.20亿元、偿还子公司都城伟业银行贷款0.60亿元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约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归集、支付，并聘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不存在募集资金与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等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绿发 01
债券代码	138937.SH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 08 鲁能债本金及银行贷款。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偿还子公司都城伟业银行贷款 12.00 亿元、偿还子公司海南绿发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0.40 亿元、偿还子公司文安鲁能生态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0.14 亿元、偿还子公司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1.25 亿元、偿还子公司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1.07 亿元、偿还子公司大连神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 0.33 亿元、偿还子公司平潭仁新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1.31 亿元、偿还子公司重庆中绿园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4.80 亿元、偿还 08 鲁能债本金 6.00 亿元、偿还子公司张家口鲁能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1.30 亿元、偿还子公司海阳富阳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1.00 亿元、偿还子公司青岛中绿园健康地产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0.20 亿元、偿还子公司吉林鲁能漫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0.20 亿元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约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归集、支付，并聘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不存在募集资金与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等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绿发 02
债券代码	115360.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偿还子公司厦门绿发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13.66 亿元、偿还子公司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1.42 亿元、偿还子公司天津鲁能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0.35 亿元、偿还子公司张家口鲁能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1.02 亿元、偿还子公司杭州千岛湖全域旅游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0.80 亿元、偿还子公司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1.00 亿元、偿还子公司重庆江津鲁能领秀城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0.50 亿元、偿还子公司平潭雄新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1.25 亿元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约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归集、支付，并聘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不存在募集资金与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等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绿发 03
债券代码	115640.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 16 鲁能 02 到期本金，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偿还 16 鲁能 02 到期本金 8.88 亿元、偿还子公司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2.58 亿元、偿还子公司三亚中绿园房地产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0.30 亿元、偿还子公司海南三亚湾新城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0.20 亿元、偿还子公司大连神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 0.37 亿元、偿还子公司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2.97 亿元、偿还子公司海阳富阳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1.50 亿元、偿还子公司文安鲁能生态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0.14 亿元、偿还子公司海南绿发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0.50 亿元、偿还子公司平潭泰新置业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63 亿元、偿还子公司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0.93 亿元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约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归集、支付，并聘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不存在募集资金与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将募集资金与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等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相关情形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告了《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发行人此前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双方已签署《审计业务委托合同》，公司审计机构变更已生效。

二、发行人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告了《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发行人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其全资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作为转让方，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作为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都城伟业将持有的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界能源”或“标的企业”）30%股权转让给中国神华。本次出售转让资产经中国绿发董事会决议同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标的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为基础，都城伟业转让锦界能源 3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996,515.57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都城伟业不再持有锦界能源股份。本次交易已交割完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告了《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22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审计净资产余额为 993.54 亿元，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 394.59

亿元；2023 年末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 710.92 亿元，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 316.33 亿元，占 2022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的比例为 31.84%；发行人新增借款主要是新增的银行借款，用于新能源发电业务扩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未来发行人将根据经营情况合理安排融资计划。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债年度报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年度报告（2023）》和《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2 绿发 01”

“22 绿发 01”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22 绿发 01”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按时付息。

二、“23 绿发 01”

“23 绿发 01”的期限为 3 年期，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23 绿发 01”不涉及兑付兑息。

三、“23 绿发 02”

“23 绿发 02”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23 绿发 02”不涉及兑付兑息。

四、“23 绿发 03”

“23 绿发 03”的期限为 3 年期，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23 绿发 03”不涉及兑付兑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足额支付“22 绿发 01”债券当期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报告期内，“23 绿发 01”、“23 绿发 02”、“23 绿发 03”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9.43	54.49
流动比率	2.27	2.38
速动比率	0.74	0.87
EBITDA 利息倍数	2.33	3.36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8 和 2.2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 和 0.74，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由于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土地储备及工程施工等占用现金规模较大，因此通常来说房地产行业普遍存在财务杠杆水平较高的现象。发行人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49%和 59.43%，反映出发行人债务管理稳健、谨慎。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6 倍和 2.33 倍。发行人整体利息保障倍数覆盖度较高，EBITDA 对利息支出具备一定保障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绿发 01”、“23 绿发 01”、“23 绿发 02”、“23 绿发 03” 均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发行人依照董事会决议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担任“22 绿发 01”、“23 绿发 01”、“23 绿发 02”、“23 绿发 03” 的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已发行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已发行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每年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制定《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自律规则，依照《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从制度规范和操作流程上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22 绿发 01”、“23 绿发 01”、“23 绿发 02”、“23 绿发 03”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上述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2022 年度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3 年度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绿发 01”、“23 绿发 01”、“23 绿发 02”、“23 绿发 03” 的信用评级为 AAA。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与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且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2 绿发 01”、“23 绿发 01”、“23 绿发 02”、“23 绿发 03”的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依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在实施募集资金变更方案之前，公司须根据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完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法定程序。

2、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相关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